

# AI 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

## 109 年度第二梯次培訓單位暨課程遴選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### 壹、甄選目的

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提出「臺灣 AI 行動計畫」，未來將全力發展我國具利基市場的人工智慧應用領域，爰此，經濟部工業局（以下簡稱「本局」）以 5+2 產業及服務業創新需求為導向，推動「AI 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-培訓產業應用專業學能分項」，整合國內產學研培訓能量，擴散 AI 技能培訓據點，開設領域主題型課程。

透過本計畫，公開甄選國內優良 AI 智慧應用培訓單位與課程，辦理產業 AI 智慧應用人才之培訓，以人工智慧為核心，培育人工智慧專業技能及應用人才，帶動產業 AI 服務應用普及，加速推動「產業 AI 化」之進程。

### 貳、人才培訓內容說明

#### 一、培訓內容

- (一) 培訓課程內容須以 AI 應用導向為主，以培訓產業中高階 AI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人才。基礎程式設計介紹、深奧的演算法技術及產品訓練課程不在申請補助範圍（如為應用產品解決方案可）。
- (二) 課程時數：實體培訓課程時數每班至少 12 小時以上。
- (三) 本梯次受理申請課程需於 **109 年 11 月 1 日前** 完成培訓。
- (四) 本梯次受理企業包班申請。
- (五) 課程內容需含講師應用技術演示或補助對象上機實作，其時數至少為課程總時數之 1/5。
- (六) 培訓課程可採混成式學習，須於課程計畫書敘明混成式學習規畫，非實體培訓課程時數上限 12 小時，且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的 1/3。
- (七) 針對 AI 應用技術或進階開發等實務課程，分為以下三類：

| 類別           | 培訓項目  | 培訓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I 智慧<br>應用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AI 智慧產業應用<br/>智慧製造、智慧醫療、智慧零售、智慧金融、智慧健康照護、智慧農業等</li><li>● AI 智慧服務應用<br/>產線監控、瑕疵檢測、智慧語音助理、精準行銷、預防保養、安防監控等</li></ul> | 使具備 AI 智慧產業、AI 智慧服務、與 AI 軟硬體整合等應用能力 |

| 類別       | 培訓項目  | 培訓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AI 軟硬體整合應用<br/>工業機器人、人機互動、自駕車、無人機、智慧穿戴、整合式應用等</li> </ul>   |  |
| AI 核心技術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AI 演算法<br/>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強化學習、生成對抗網路(GAN)、演算法設計、測試與驗證等</li> <li>● 電腦視覺<br/>影像處理與辨識、物件偵測與辨識等</li> <li>● 自然語言處理<br/>語言理解、語意分析、認知服務、語音對話等</li> <li>● 智慧推理與資料探勘<br/>推薦系統、資料探勘、資料視覺化、大數據分析、數據分析決策系統等</li> </ul> | 使具備 AI 演算法、電腦視覺與自然語言處理、與智慧推理與資料探勘等技術能力 |
| AI 基礎設施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AI 平台架構開發<br/>開源框架(如：Tensorflow、Caffe2、CNTK、MxNet 等)開發與應用等</li> <li>● 大數據系統開發<br/>資料獲取、資料預處理、資料儲存、分散式系統、預測模型設計、模型驗證等</li> <li>● AI 晶片與感測器開發<br/>GPU 平行運算、嵌入式 AI 技術、邊緣運算、終端裝置感測技術整合等</li> </ul>         | 使具備 AI 平台架構、大數據系統、AI 晶片與智慧感測系統等開發技術能力  |

## 二、經費說明

本計畫受訓學員需於 AIGO 計畫網站註冊，上傳 2 個學習積分取得參訓資格，並至培訓機構完成課程報名，符合各類課程規定之出席率及成果評量規定(請於計畫書中詳列學員評量作法)，始符合補助資格。補助對象參加培訓課程，單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以培訓單位辦理課程收費標準，補助每門課程每名學員至多 50% 之培訓費用，其餘費用培訓課程參訓者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各培訓課程之補助比例與額度，依課程審查會議決議，經工業局核定後公告。
- (三) 若申請企業包班，單一企業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(四) **包班企業須配合提供學員資料及成果報告，若無法配合提供，將無法申請補助。**

## 參、參選單位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
### 一、基本資格

| 基本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檢附證明文件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登記有案之社、財團法人；公私立大專以上院校；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| 私立學校、社、財團法人檢附登記證書影本，公立學校檢附立案核可公函影本，公司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|

### 二、特定資格

| 特定資格   | 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|
|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單位在過去 1 年內須具有 AI 智慧應用培訓實績或 AI 實務經驗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計畫主持人具備大專學歷以上，工作年資 2 年以上，且具 AI 智慧應用人才教學實務經驗或 AI 實務經驗 | 併於計畫書內詳實載明 |
| 授課師資需擁有從事相關工作或 AI 智慧應用授課經驗 2 年以上，具 AI 技術實務能力者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肆、申請說明

### 一、繳交文件

- (一)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乙式。
- (二) 課程合作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(三) 課程計畫書 1 式 10 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封面格式 A4、淺綠色 150~200 磅雲彩紙），其計畫書及附件中如有蒐集個資部分，僅用於審查使用。  
計畫書畫面規格：文件格式以 A4 紙張直式、由左向右繕打（文字字型除標題及圖表以外，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），雙面印刷並裝訂整齊。
- (四) 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乙式。

### 二、繳交期限及地點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 **109 年 7 月 15 日（三）17:00 前**，檢附上述文件裝入信封密封後，並於封面註明申請單位名稱，親送或寄達本局指定之計畫辦公室。申請文件以送（寄）達計畫辦公室時間為準，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計畫辦公室地址：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3 號 7 樓，封面請註明「109 年度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文件」。

(三)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單位自行撤案，均不另發還。

### 三、洽詢電話

【北區、東區】 陳先生 (02)6631-6526 [delchen@iii.org.tw](mailto:delchen@iii.org.tw)  
【中區、南區】 余小姐 (07)966-7221 [christineyu@iii.org.tw](mailto:christineyu@iii.org.tw)

## 伍、甄選作業

### 一、資格審查

- (一) 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十時，於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會議室舉行，申請單位人員可不必到場。
- (二) 依本公告第三條所定之資格，審查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資格審查合格者，計畫書即予開封並寄送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者，計畫書不予評選。
- (四) 資格合於規定者，由執行單位安排計畫書評選時之簡報順序。

### 二、計畫書審查

- (一) 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。
- (二) 每一申請單位可參加計畫書審查之人數：三人。
- (三)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依排定次序，於評選時進行簡報。
- (四) 未依指定時間到場之申請單位視同放棄簡報機會，由委員逕行書面審查。

### 三、審查結果公告

審查結果將於公告審查通過課程名單，並分別以 e-mail、電話通知申請單位聯絡人。

## 陸、附件

### 一、課程合作申請表

### 二、課程計畫書格式